**YDFYSW-20230402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6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 35

第八章 服务承诺 4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方式**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DFYSW-20230402号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预算资金：自筹

1. **招标项目简介**
2. 本项目预算总价70万元。超过预算总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要求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分东西两个院区，东区位于泰州路45号，西区位于邗江中路368号。本项目包括85台节能型直饮水商务一体机及其4年质保、维保服务（以全部交付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起算）。项目建设包含水电管道全部安装到位、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正常工作；维保服务包含滤芯耗材的定期更换、水质的定期检测、设备日常的维修维护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公告开始时间：**2023年4月28日**

2.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391686552@qq.com，联系电话：0514-87986785），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2023年5月10日下午5:00**（北京时间）前送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网站发布的信息。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阮玉婷

**七、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

2.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注：开标过程将向各投标人网络直播，请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并通过以下方式进入远程会议。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腾讯视频会议ID：8871802970；密码：123456。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代理机构联系人：阮玉婷

电话：0514-87986785

办公地址：扬州市翠岗路48号

2.网址：http://www.yangzhouyiyuan.com/（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

[http://www.yzu.edu.cn/（扬州大学网）](http://www.tobaccobid.com/index.action%EF%BC%88%E7%83%9F%E8%8D%89%E8%A1%8C%E4%B8%9A%E6%8B%9B%E6%8A%95%E6%A0%87%E4%BF%A1%E6%81%AF%E5%B9%B3%E5%8F%B0%EF%BC%89)；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3.采购单位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514—82981199—83118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公司联系。**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YDFYSW-20230402号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指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2.2“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2.3“标的物”指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

2.4“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2.5“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需与《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登记名称一致)。

3.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4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时间，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7.投标文件构成

7.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7.3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缴纳，售后不退，请投标人予以关注。

8.3**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8.3.1代理费收费标准：中标价在 100 万元〈不含 100万元〉以下，按贰仟元计取；

8.3.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8.3.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8.3.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8.4评委评标费暂按500元/人（具体按实结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8.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9.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可提交U盘或光盘

10.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字”是指当事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名，非签字章。

10.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11.2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前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1.4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5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3.迟交的投标文件

13.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4.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1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5.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6.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8.诚实信用

18.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并在扬州大学网上（http://www.yzu.edu.cn/）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处理。

18.3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19.投标的澄清

19.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4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质疑和投诉

20.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经办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 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文件（原件）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见网址： <http://pan.baidu.com/s/1c1G12Cg>，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日前；

2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3质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0.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0.5.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0.5.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0.5.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0.5.4提起质疑的日期；

20.5.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0.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

20.9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10质疑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监督检查室，82981199转监督检查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http://cgb.yzu.edu.cn/zlxz/qtcywj.htm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1★投标函**(原件)**

1.2.2★资格声明**(原件)**

1.2.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2.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2.6★投标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7★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8★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1.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2.4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5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证实。

2.6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2.6.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投标货物技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6.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6.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7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货物对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制造货物的材质和货物性能，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和材质以替代，但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信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报价

1.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各种规费、材料费、安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维修费、运行维护费用、人工费、管理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资料费、机械使用费、工具使用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有费用和利润，同时投标人应将招标交易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招标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1.6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服务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编写的内容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3.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4.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4.1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投标分项报价表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7.投标保证金

无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和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1.3开标时，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采用。

1.4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5.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1.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7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1.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1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评标

2.1评标组织

2.1.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并独立履行职责。

2.1.2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而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

2.2评标方法

2.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投标价格（3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采购要求相符合，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投标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 |
| 企业综合能力（10分） | **1、企业体系认证情况（3分）**a.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提供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提供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c.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提供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企业实力（4分）**a.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证书，能提供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能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c.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能提供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企业荣誉（3分）**a.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信誉优秀企业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信誉保障产品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c.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净水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36分） | **1、技术响应（28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响应，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8分；打★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注：评审依据：技术参数中须按项目需求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且所有要求证明材料均需充分反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该项将视为负偏离并相应扣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明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或未明确的将视为负偏离并相应扣分。以上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责任。****2、自主创新能力证明（5分）**a.饮水设备控制系统由产品制造商独立设计生产的，提供饮水设备管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者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b.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3、产品安全保险（3分）**投标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2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的得1分；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元的得2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元的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制造商所投产品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实施及售后保障 （14分） | **1、项目实施方案（4分）**根根据提供的施工工期计划、施工材料清单、施工保障措施、施工质量、验收方案、应对公共事件的应急方案等进行分档评分，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无方案得0分。**2、售后服务方案（6分）**a.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技术支持、售后巡检、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档评分，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维护保养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4分；有售后服务、维护保养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善但不详细，得2分；有售后服务、维护保养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无方案得0分。（**其中本地化售后网点服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b.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2分。**3、售后服务能力证明（4分）**a.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星级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评价为五星级及以上的得2分，四星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人员由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或认证机构颁发的水质检验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2023年1-3月任意一个月持证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c.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售后相关人员电工证明及健康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2023年1-3月任意一个月持证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相似业绩 (10分） |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0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直饮水建设与维保项目相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满分 | 100分 |

**注：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原件审核，签订合同前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递交的复印件不符、存在虚假响应，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5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6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4评标程序

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2.4.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4.7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定标

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列，其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中标结果。

3.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确定中标单位

4.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5.中标通知书

5.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5.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6.无效投标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7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8.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8.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8.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8.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流标，同时将流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认定流标，同时将流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9.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4.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9.4.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0.5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0.6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7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0.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已经认定，报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11.投标的澄清

11.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1.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1.4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质疑处理

1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1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1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12.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见： <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12.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12.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9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本次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本次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本次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2.10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2.11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13.诚实信用

13.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2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本次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及有关规定处理。

14.按照相关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失信信息。

14.1本次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投标人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14.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14.3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评审小组应填写《采购投标人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投标人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14.4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5.履约保证金：

#### 15.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15.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1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遗留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签订合同

16.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6.3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6.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6.5.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6.5.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7.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

编号：YDFYSW-20230402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投标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货物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1.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直饮水机单价金额为（大写）：\_\_\_\_元/台；人民币（¥\_\_\_\_\_元/台）。总价金额为： 元人民币（¥\_\_\_\_\_元）

如增加直饮水机，甲乙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付款金额按单台年中标价\*增加台数计算。

2.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投标产品配置及所包含的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运费、调试费、管理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并保证第三人不能就该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遗留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及维保期限**

8.1**质保期及维保期限**：合同签订后4年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

**10、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交付安装调试使用无违约问题并经过考核后在第一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55%费用，以后均在每一年底无违约问题并经过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费用，直至合同期满为止。（以上均不计息）

10.4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价格。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逾期到达，则每逾期1小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2.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在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要求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乙方发生逾期供货的违约情形时，应按本合同每次伍佰元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3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2981199转监察室）。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审计处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1. **招标项目需求**

*注：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必须响应性，不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属于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分东西两个院区，东区位于泰州路45号，西区位于邗江中路368号。本项目包括85台节能型直饮水商务一体机及其4年质保、维保服务（以全部交付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起算）。项目建设包含水电管道全部安装到位、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正常工作；维保服务包含滤芯耗材的定期更换、水质的定期检测、设备日常的维修维护等内容。

2、本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全额投资建设，要求水电管道全部安装到位、设备正常工作。项目建设所需水电管线、安装辅材及服务期限内滤芯耗材的定期更换、水质的定期检测、设备日常的维修维护等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3、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70万元。项目报价包含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定期设备维护和培训等相关一切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增加直饮水机，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付款金额按单台年中标价\*增加台数计算。

4、项目建设期限：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交付安装调试使用无违约问题并经过考核后在第一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55%费用，以后均在每一年底无违约问题并经过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费用，直至合同期满为止。（以上均不计息）

**二、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1、直饮水机A

|  |  |
| --- | --- |
| **货物内容** | 直饮水机A |
| **尺寸****（长\*宽\*高）** | 600x450x1700mm（尺寸允许±20mm） |
| **出水方式** | 两个龙头，一开一直饮 |
| **电源** | 380V 50Hz |
| **功率** | ≥6KW |
| **开水制水量** | ≥60升/时 |
| **加热水箱容量** | ≥40L |
| **净水量** | ≥400加仑 |
| **水效等级** | 二级及以上 |
| **过滤配置** | ★1.过滤系统要求：五级或以上过滤，额定总净水量≧3000L（**提供整机涉水卫生批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配置压力桶，≧4G；★3.产品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或者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标志的水质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产品过滤系统组成部件（PP棉、活性炭、反渗透膜）均需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版）的要求（**提供以上三种部件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标志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且送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产品设计及材质** | 1.箱体采用喷涂镀锌板+不锈钢板材质；★2.加热水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提供水箱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人必须为饮水设备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核心加热部件为速热组件（主要成份含电热管）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提供速热组件或电加热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人必须为饮水设备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核查原件**）；4.产品内波纹管、水槽、防溅板、水嘴的材质均采用304不锈钢（**提供上述部件符合GB/T 11170-2008 GB/T 3280-2015标准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具有CMA标志且送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水槽采用304不锈钢，厚度≥0.8mm防溅水设计；防止取水时烫伤，保证饮水安全（**提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技术认定证书或具有CMA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6.排水管使用防烫、耐高温、防变形管材；★7.设备出水嘴具备隔热功能，可防飞溅，隔空阻温，能有效防烫，接触不烫手，保证饮水安全（**提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技术认定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8.设备采用轻触按钮开关取水，美观时尚，无使用寿命限制，非传统机械式按键开关；9.设备出水水嘴需要具备防尘功能，防止取水时的二次污染，保证饮水健康（**提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技术认定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0.其它跟饮用水接触的配件：采用食品级材料深加工组装而成；产品符合国标GB4806.11-2016；GB4806.9-2016；GB4806.7-2016；（**提供制造商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1.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12.机器外箱体采用防拆卸螺丝，需要用专门的工具才可将螺丝卸下，防止他人随意拆卸机器箱体，非传统十字螺丝及一字螺丝； |
| **功能配置与****安全技术** | 1.采用智能主控系统，无需人工值守，可显示时间、温度、水位等功能，定时开关机操作功能，可设定机器工作时间，加热提示等数码一体化控制功能，带智能显示屏，设备状况一目了然；2.开水器进水具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确保饮水卫生和减少能源浪费；3.设备加热到100度后，将开水自动保温，常压式水箱，水箱整体用发泡保温，可节能省电；4.电器部分控制线路为小于或等于24V安全电压微电脑控制；5.系统必须具备防干烧，自动防爆功能、防火，防漏电，防乱设置，防溢水功能；★6.涉水卫生安全：为了保证饮水健康，要求核心涉水部件波纹管、电磁阀、发热管、水嘴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版）的要求（**提供上述部件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标志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且送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设备须具备杀菌抑菌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8.具有物联网控制系统，后台手机或者电脑可以查看各机器使用情况，滤芯寿命、水质情况等（**提供客户端相关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9.具有漏水自动报警、自动切除水源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直饮水机B

|  |  |
| --- | --- |
| **货物内容** | 直饮水机B |
| **尺寸****（长\*宽\*高）** | 450\*480\*1460mm（尺寸允许负偏离） |
| **出水方式** | 一开水一直饮水 |
| **电源** | 220V 50Hz |
| **功率** | ≥3KW |
| **开水制水量** | ≥30升/时 |
| **加热水箱容量** | ≥30L |
| **净水量** | ≥400加仑 |
| **水效等级** | 二级及以上 |
| **过滤配置** | ★1.过滤系统要求：五级或以上过滤，额定总净水量≧3000L（**提供整机涉水卫生批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配置压力桶，≧3G；★3.产品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或者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标志的水质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产品过滤系统组成部件（PP棉、活性炭、反渗透膜）均需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版）的要求（**提供以上三种部件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标志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且送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产品设计及材质** | 1.箱体采用喷涂镀锌板+不锈钢板材质；★2.加热水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提供水箱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人必须为饮水设备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核心加热部件为速热组件（主要成份含电热管）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提供速热组件或电加热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人必须为饮水设备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核查原件**）；4.产品内波纹管、水槽、防溅板、水嘴的材质均采用304不锈钢（**提供上述部件符合GB/T 11170-2008 GB/T 3280-2015标准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具有CMA标志且送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水槽采用304不锈钢，厚度≥0.8mm防溅水设计；防止取水时烫伤，保证饮水安全（**提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技术认定证书或具有CMA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6.排水管使用防烫、耐高温、防变形管材；★7.设备出水嘴具备隔热功能，可防飞溅，隔空阻温，能有效防烫，接触不烫手，保证饮水安全（**提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技术认定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8.设备采用轻触按钮开关取水，美观时尚，无使用寿命限制，非传统机械式按键开关；9.设备出水水嘴需要具备防尘功能，防止取水时的二次污染，保证饮水健康（**提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技术认定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0.其它跟饮用水接触的配件：采用食品级材料深加工组装而成；产品符合国标GB4806.11-2016；GB4806.9-2016；GB4806.7-2016；（**提供制造商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1.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12.机器外箱体采用防拆卸螺丝，需要用专门的工具才可将螺丝卸下，防止他人随意拆卸机器箱体，非传统十字螺丝及一字螺丝。 |
| **功能配置与****安全技术** | 1.采用智能主控系统，无需人工值守，可显示时间、温度、水位等功能，定时开关机操作功能，可设定机器工作时间，加热提示等数码一体化控制功能，带智能显示屏，设备状况一目了然；2.开水器进水具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确保饮水卫生和减少能源浪费；3.设备加热到100度后，将开水自动保温，常压式水箱，水箱整体用发泡保温，可节能省电；4.电器部分控制线路为小于或等于24V安全电压微电脑控制；5.系统必须具备防干烧，自动防爆功能、防火，防漏电，防乱设置，防溢水功能；★6.涉水卫生安全：为了保证饮水健康，要求核心涉水部件波纹管、电磁阀、发热管、水嘴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版）的要求（**提供上述部件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标志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设备须具备杀菌抑菌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8.具有物联网控制系统，后台手机或者电脑可以查看各机器使用情况，滤芯寿命、水质情况等（**提供客户端相关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9.具有漏水自动报警、自动切除水源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采购设备安装位置明细表**

1.东区医院设备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点位** | **直饮水机数量（台）** | **设备配置** |
| 1 | 门诊1楼(西) | 1 | 直饮水机A |
| 2 | 门诊1楼(南) | 1 | 直饮水机A |
| 3 | 门诊2楼(西) | 1 | 直饮水机A |
| 4 | 门诊2楼(南) | 1 | 直饮水机A |
| 5 | 门诊3楼(西) | 1 | 直饮水机A |
| 6 | 门诊4楼(西) | 1 | 直饮水机A |
| 7 | 门诊5楼(西) | 1 | 直饮水机A |
| 8 | 门诊5楼(东) | 1 | 直饮水机A |
| 9 | 2号楼1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0 | 2号楼3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1 | 2号楼4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2 | 2号楼5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3 | 2号楼6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4 | 2号楼7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5 | 2号楼8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6 | 2号楼9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7 | 2号楼10楼 | 1 | 直饮水机B |
| 18 | 3号楼2楼手术室 | 1 | 直饮水机B |
| 19 | 4号楼2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0 | 4号楼3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1 | 4号楼4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2 | 4号楼5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3 | 4号楼6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4 | 5号楼4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5 | 5号楼5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6 | 6号楼1楼 | 1 | 直饮水机A |
| 27 | 6号楼3楼 | 1 | 直饮水机A |
| 28 | 6号楼7楼 | 1 | 直饮水机B |
| 29 | 7号楼1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0 | 7号楼2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1 | 7号楼3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2 | 7号楼4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3 | 7号楼5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4 | 7号楼6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5 | 9号楼1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6 | 9号楼2楼 | 1 | 直饮水机B |
| 37 | 南区宿舍2楼 | 1 | 直饮水机A |
| 38 | 南区宿舍4楼 | 1 | 直饮水机A |
| 39 | 南区宿舍5楼 | 1 | 直饮水机A |
| 合计 |  | 39 |  |

2.西区医院设备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点位** | **直饮水机数量（台）** | **龙头配置** |
| 1 | 行政楼1楼 | 1 | 直饮水机A |
| 2 | 行政楼2楼 | 1 | 直饮水机A |
| 3 | 行政楼3楼 | 1 | 直饮水机A |
| 4 | 行政楼4楼 | 1 | 直饮水机A |
| 5 | 行政楼5楼 | 1 | 直饮水机A |
| 6 | 行政楼6楼 | 1 | 直饮水机A |
| 7 | 门诊1层 | 1 | 直饮水机A |
| 8 | 门诊1层(日间治疗) | 1 | 直饮水机A |
| 9 | 门诊2层 | 1 | 直饮水机A |
| 10 | 门诊2层(外科) | 1 | 直饮水机A |
| 11 | 门诊3层 | 1 | 直饮水机A |
| 12 | 门诊4层 | 1 | 直饮水机A |
| 13 | 急诊输液室 | 1 | 直饮水机A |
| 14 | 医技楼1层 | 1 | 直饮水机A |
| 15 | 医技楼2层（东） | 1 | 直饮水机A |
| 16 | 医技楼2层（西） | 1 | 直饮水机A |
| 17 | 医技楼3层 | 1 | 直饮水机A |
| 18 | 胃镜室 | 1 | 直饮水机A |
| 19 | 胃镜室 | 1 | 直饮水机B |
| 20 | 中央空调班组 | 1 | 直饮水机A |
| 21 | 血透室 | 1 | 直饮水机A |
| 22 | 1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23 | 健康促进中心 | 1 | 直饮水机A |
| 24 | 手术室 | 1 | 直饮水机A |
| 25 | ICU | 1 | 直饮水机A |
| 26 | 住院楼4层 | 1 | 直饮水机B |
| 27 | 5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28 | 6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29 | 7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0 | 8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1 | 9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2 | 10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3 | 11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4 | 12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5 | 15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6 | 16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7 | 17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8 | 18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39 | 19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40 | 20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41 | 21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42 | 22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43 | 23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44 | 24病区 | 1 | 直饮水机B |
| 45 | 美容中心 | 1 | 直饮水机B |
| 46 | 洗衣房 | 1 | 直饮水机A |
| 合计 |  | 46 |  |

医院东区和西区预计共需安装直饮水机**85**台，其中直饮水机A **37**台，直饮水机B **48**台，实际安装以现场情况为准。

**四、售后服务**

1.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修复故障，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应急备用设备顶替使用，以保证采购人正常用水需求。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常规巡检维护，建立巡检台账；并负责定期检测、保养、更换滤材及清洗等工作，***其中滤材更换周期不得迟于：PP棉滤芯3个月、活性炭滤芯6个月、RO反渗透膜滤芯1年，中标人应根据水质情况和制水量及时更换滤芯等水处理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为保证采购人的饮水健康，***每年由采购人在东西院区各随机抽取五个点位机器水样送检，检测合格后可供水，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必检项目为：菌落总数、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水质检测合格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后，方可供水。

**四、供货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供货时间：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中标人拖延交货或拖延提供服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催告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是生产企业最近生产的、原厂生产的（不得拆机、改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投标（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包括其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保证货物（设备）的完整性，部分设备及零部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货物（设备）使用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货物（设备）无法使用的，投标（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4.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5.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能够达到招标文件所注明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6.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无偿予以纠正。

**7.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开始，所有货物（设备）质量保证期四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8.本次招标所有设备应按照采购清单、技术指标或参数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设备，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的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采购人利益。

9.供应商在设备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应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设备）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0.在所有货物（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供应商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所有货物（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货物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凡由于装卸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4.本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投标人应对进行现场设施情况对接勘察，防止出现偏差。

**第八章 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明确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培训、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是否提供备用机、软件升级等）。

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列出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情况，包括备品清单、数量。

5、其他服务。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

**编 号：YDFYSW-20230402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1投标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投标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2021年度或2022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备注：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YDFYSW-20230402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声明格式**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1投标人名称：

1.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1.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1.5实收资本：

1.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6.1固定资产：

1.6.2流动资金：

1.6.3长期负债：

1.6.4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采购人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YDFYSW-20230402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直饮水建设与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七、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  | 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 | **总价** |
| 1 | 直饮水机 |  |  |
| 2 | PP棉 |  |  |
| 3 | 活性炭 |  |  |
| 4 | 反渗透膜 |  |  |
| 5 | 维保 |  |  |
| 6 | ...... |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属于恶意竞争情形，被评委认定为恶意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及维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常用易损易坏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 量** | **单 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项目服务人员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91686552@qq.com，固定电话：0514-87986785）。**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招标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OsdEg**